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春華先生(「周先生」)及朱曉冬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周先生及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春華先生

周春華先生，39歲，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卑爾根大學系統動力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間著名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職位，過往亦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及商業機構。周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曉冬先生

朱先生，27歲，持有雪菲爾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曾於一間信託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及於信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朱先生各自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於周先生獲得所有香港法律下就於香港就業必要的簽證及許可後生效，合約屆滿後將自動接續三年。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彼等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周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250,000 港元之酬金，而朱先生則有權收取每月 100,000 港元之酬金，該等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周先生及朱先生之資歷、經驗、彼等各自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周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彼等各自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周先生及朱先生已各自確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宜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及朱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敬文平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徐學川先生。